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小姐(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費三字第10116472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2月22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101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李常務委員明憲、蔡常務委員東螢、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林執行長順華、審查醫師召集人吳迪、劉委員建宏、陳委員日生、王委員人豪、陳委員英禹、蔡委員佩龍、褚副執行長文煌、吳委員信忠、劉委員三奇、后委員秉仁、沈委員一慶、潘委員建誠、黃醫師永然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含附件）

101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李常務委員明憲	蔡常務委員東螢	蔡常務委員志明
李常務委員懷德	林執行長順華	審查醫師召集人吳迪
劉委員建宏(請假)	陳委員日生	王委員人豪
陳委員英禹(請假)	蔡委員佩隆	吳委員信忠(請假)
劉委員三奇	后委員秉仁	沈委員一慶(請假)
許佳慧小姐	林擁晴小姐	吳雅惠小姐

本局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李麗華
	專門委員	邊子強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陳懿娟、邱玲玉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余正美、莊春燕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珮琪、王雲祿
		張作貞、袁廣璋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黃醫師永然 潘委員建誠(請假)

主席：陳組長明哲

紀錄：邱玲玉

蔡常務委員東螢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1 年度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三、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一)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台北區審查分會

(二) 案由：有關牙醫界捐助「全民健保愛心專戶」，合計捐助款項為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零陸拾貳元整。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台北區審查分會

(三) 案由：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四) 案由：二代健保將於明(102)年1月1日實施，請轉知會員協助宣導。

決定：

1. 本局特別規劃「二代健保報你知」速訊及開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行動服務APP」應用程式，民眾透過本程式就能隨時隨地掌握健保局的各項資訊，請分會轉知會員上網查詢、訂閱及下載使用。
2. 另請分會協助轉知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如需辦理二代健保說明會，請通知本業務組派員前往說明，以利瞭解二代健保各項政策。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五) 案由：二代健保將於明(102)年1月1日實施，新修訂健保法第

81 條，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將加重處罰，原依詐領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二至二十倍，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六) 案由：二代健保將於明(102)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修訂全民健保法第 62 條，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1. 新修訂全民健保法第 62 條規定，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報。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為之。
2. 即 102 年 1 月(費用年月)提供之醫療服務費用，應於 102 年 7 月(含)前向本局提出醫療費用申報，101 年 12 月(含)費用年月以前提供之醫療費用仍適用 2 年申報期限規定。

決定：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分會宣導會員下載參考。

說明：相關資料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法令/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決定：請分會宣導會員下載參考。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八) 案由：10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會議之時程案。

決定：102年會議時間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2.03.21 (星期四)	102.06.20 (星期四)	102.09.12 (星期四)	102.12.19 (星期四)
會議名稱	102 年第 1 次	102 年第 2 次	102 年第 3 次	102 年第 4 次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九)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為辦理新開業醫師健保業務說明會，函請本局提供新特約牙醫醫療院所之負責醫師姓名、合約起日等資料，請配合辦理。

決定：為確保本局提供資料之安全，請分會依據本局「10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第十二條權利及責任第九項之規範辦理。

四、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一) 案由：有關本分區牙醫門診總額 101 年第 3 季預估點值，居全區之末且低於全局，另 101 年 10 月份醫療點數成長達 11.83%，建請共同檢討原因及研提對策，提請討論。

決議：

1. 101年10月份醫療點數成長以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15案件）成長237.65%最高，依101年1至9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經費執行狀況，台北分區執行率（以P4002C計）已達105.79%，請分會依分析結果進行輔導及管控。
2. 另101年4月1日新增之支付標準項目：複合體充填（89013C），占成長比重16.50%，僅次於全口牙結石清除。請分會就分析之複合體充填申報情形，帶回研議後再發展可行之管控方案。
3. 對於診療費成長高且易有虛浮報之醫令項目，如：後牙複合

樹脂充填-三面(89010C)、前牙複合樹脂充填-三面(89012C)等項，請分會就分析之申報情形，研議是否發展異常管理專案，俾進行專案輔導作業；本業務組針對醫療費用異常成長，亦會主動分析，必要時於執行後提共管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二) 案由：有關「6 歲以下兒童實施牙結石清除」分析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就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費用年月）6 歲以下兒童實施局部牙結石清除，半年期間申報醫令筆數 6 次（含）以上及 13 歲以下兒童實施全口牙結石清除之院所進行立意抽審（排除偏遠及離島地區），以瞭解實施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並俟審查結果決定後續管控措施。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三) 案由：有關「高價支付標準項目」申報概況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對基層診所 101 年 7 月至 9 月份申報 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8000 點）病患人數、醫令筆數、醫令點數高於同儕之排名前 2 名醫師進行立意抽審，並請分會宣導會員支付標準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台北區審查分會

(四) 案由：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之送審指標內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修訂部份送審指標如下：

1. 刪除A9指標-「最近一季，牙醫門診就醫次數大於20次之病人數大於2人之院所」。
2. 修訂A7指標-「二年重補率（自家）前5百分位（同院所歸戶）」修訂為A7指標-「恆牙二年重補率（自家）前5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權值分數為8分。

3. 另新增A9指標 - 「乳牙一年半重補率(自家)前5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權值分數為7分。
4. C4指標-「根管治療案件數佔全部案件數最後20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暫不修訂。
5. 配合A7指標權值分數由15分調整為8分，爰將本「抽樣抽審作業原則」註5、...以申報院所家數25%為上限，送審指標選取17%，將原(指標A1-A7為每月必審院所)，修訂為(指標A1-A6為每月必審院所)。
6. 修訂之「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如附件)。

提案單位：台北區審查分會

- (五) 案由：有關「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新特約指標及新特約院所之特殊狀況如：原址更換負責醫師、搬遷且未受健保局處分者..，得申訴排除。其中「未受健保局處分」者乙項，建請明確定義為從醫師別或院所別及時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以下簡稱「管控辦法」)對新特約指標及新特約院所，其定義皆為：新開業/特約院所-向健保局申請新的醫事機構代碼，含院所內所有醫師稱之；含院所及醫師個人。爰新特約指標非僅針對個別醫師，係對醫事機構內所有醫師進行管理；另新特約院所抽審對象亦為醫事機構。
2. 另有關「新特約指標」備註6執行對象之規定，若執行中醫師已註銷支援或離開該新特約院所，請院所提出申復，如經查已不屬於新特約院所之醫師，因已無符合新特約指標管控之對象，原管控原因業已消滅，爰解除新特約院所及其他院所輔導暨醫療確認單作業；另該醫師在其他院所執

業，已開始執行輔導暨醫療確認單作業，於申復期間尚未收到本組解除列管公文前，請繼續原作業方式。

決議：原條文暫不修訂，如需進一步釐訂特殊狀況排除條件，請分會研提修正意見再議。

五、臨時報告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牙醫專業審查執行概況、專業審查知識庫查詢系統（IPK）及全民健康保險智慧型專業審查系統(IPS)報告。

決定：洽悉：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